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金额（元）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3000120190027369	260,000,000.00
2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61012501200006590	88,000,0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8260000010120100027158	50,000,000.00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101812001053202	49,992,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006	69,80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4410078801300000951	60,000,0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104573729328	50,000,000.00
合计			627,792,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720,943.39 元，与上表中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祥茂、王安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甲方相关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